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凌云县村中环境卫生整治项目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小型生活垃圾焚烧炉、基础设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泰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27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.8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小型可卸式勾臂车、小型可卸式勾臂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诚远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536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.7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泰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